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6] 123 号

关于对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纽威流体二期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纽威流体二期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西北、312 国道高架绿化地西南地块，扩建智能化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 2 条高端工业阀门智能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高性能特殊阀 56000 台（不涉及铸造产能）。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倪红彦，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53）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苏英评估[2026]0602 号）报告，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9#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10#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2000(无量纲)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1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1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项目实施后，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现有1#厂房、整机喷砂房及本次二期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有居民住宅，已列入拆迁规划，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试运行前，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至周边水体。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施工期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期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等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全厂)

生活污水: 水量 ≤ 4000 吨/9900 吨、COD ≤ 2 吨/4.95 吨、氨氮 ≤ 0.18 吨/0.4455 吨、总磷 ≤ 0.032 吨/0.0792 吨、总氮 ≤ 0.28 吨/0.693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 0.06 吨/0.21 吨、氮氧化物 ≤ 0.28 吨/0.514 吨、非甲烷总烃 ≤ 1.1252 吨/2.1222 吨、颗粒物 ≤ 0.8506 吨/1.4626 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7506 吨/1.376 吨、颗粒物 ≤ 0.6454 吨/0.9737 吨。

(三) 固体废物 (含危险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6年8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生态环境)

（项目代码：2503-320505-89-01-705055）